

证券代码：832638

证券简称：瓦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六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会会议秘书处由召集人负责组建。董事会、会议秘书处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会议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

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述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主持人可以决定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大多数的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姓名、年龄、性别、文化、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有关派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方案的实施。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休会和散会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九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报会议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七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前条所述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第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